C欲邪行　分二：a认识；b运用

a认识

**欲邪行的果报者，家庭夫妻不贞良，及出现待对方如仇敌般（法轨）。**

这里要认定，业感缘起在领受等流上的状况。因和果是同类相似的。因就是指以欲之故，而邪的状况行淫。也就是前面所指示的，由境门、时门、分位门等，做的那种邪而不正性交的情形，这就是邪淫业相。而果相，就是与此业相相似发生的、领受的报应，将它摄为两个来说：一、夫妻不贞；二、相处如仇。

本来夫妻组成家庭需要和谐，具有恩义，不能不忠而另找二色；假使因为自身的私欲，不顾及对方、不守礼义，这就违背了婚姻的誓约，当然彼此之间的心，就不可能融和而达成坚固，因此说到，夫妻的心不能融和而分开来了，这个就是一个心对另一个心不能够亲近、融和、交融。古文中翻为“妻不贞良”，实际妻和夫两个都可说，妻作代表。“不贞良”，“不良”就是不好了、不美满了；“不贞”就是不坚固了。所谓的贞洁、忠贞就是不二色，有夫妻间的恩义。假使到外面去找二色，那当然关系会破裂，心和心之间就没办法融和了。那这样就导致，未来世自身在那个做人当中又要成家，会发现这个家庭不好，常常对方有婚外恋等等，马上关系就要松开、破开的，没法融和了。

再者，这样使得心和心之间相处如仇敌，这也是一种报应。本来应当相敬如宾，对对方应该想到好的那些方面，应该把他看得很好，但现在却发生一个视对方为仇敌。那这样的话，在心的观想上已经出问题了，这就非常地苦，还要待在一起，这个就是报应。

这里的“相处如仇”，把对方看成仇人一样，自己的领受上，就是过去曾经结过怨，所以在这个时候，对方就会视自己像仇敌一样。不是说自方产生这种造作等流的心态，而是说自己能领到对方一种仇人似的对待、眼光等等。比如说我是个男的，娶了一个妻子，那个妻子对我就像对敌人一样的。那是什么原因呢？就是从前自己造过邪淫，在婚姻上不守约，在外面找了别的对象等等。因为当时的因上是造成对方一种如仇的心、他的一种苦，这是自己给他的一个苦，然后这一世做人，报应来的时候，就有对方对自己像仇敌一样的这种领受。像亲子之间也是这样。有些如果过去施过恩，就会感来孝子，他领到的是孩子的孝顺。但是有些过去结过怨，伤害过对方，或者占了对方的便宜等等，那么这一世就做孩子来讨债，他领到的就是孩子整天在自己身上挖掉这个、拿掉那个，整天就在上面讨债。就像这样，人和人的关系都是如此。

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报应，这里就点一点。那么其他比如时间、地方等等上面作不正的邪淫，那都造成很多的罪过和对对方的伤害，这样集成恶业以后，当然也都会有各种身心、关系上的反应。应该以此类推。

b运用

**现在大多数夫妻常时争论及唯一嫌恨殴打，对于这些也只认为是对方禀性恶劣，实际上，这些都只是各自往昔邪淫的等流果到来，以此缘故，对对方不能起嗔，而要认识到这是自己往昔所作恶业成熟，因此需要坚忍。**

在这里我们首先要关注，现实生活中的状况；然后，当这种苦相出现的时候，要推究它的原因；之后找到正确处理的办法。

**“现在大多数夫妻常时争论及唯一嫌恨殴打，对于这些也只认为是对方禀性恶劣”。**

今天普遍的家庭现象中，有许许多多的夫妻，常时之中都是彼此发生口上的争论，心上视对方为仇，之后发生殴打等等的这些冲突。当发生这些的时候，假使没有深观缘起的智慧，都是发生一些不如理的想法。比如我是个女的，就想“那个男的禀性如此地恶劣！”或者我是个男的，就想“那个女的真是坏呀！”就是这样发生想法的。

看不到前因后果，就只是非常傻地想着：“你这个人不好，就是你不好！”这是分别心的一种很懵里懵懂的傻劲。那么实际情形如何呢？

**“实际上，这些都只是各自往昔邪淫的等流果到来”。**

追究原因，这个世界上的现相丝毫也不紊乱，因果律实在是太公平了，没有什么想不通的或者有怨言的地方。所有的这些都是由各自往昔作过欲邪行的业力，到此生的时候，它的等流还追着上来，因缘一聚合的时候就娶了这个女的、嫁了这个男的，然后成家，到了那个时候就爆发了。因此，因缘一接触到的时候，就跟触了电一样的，必然就要发生电现象，一触了对方，就必然要发生这种争论、打骂等的现象。这就是过去作过欲邪行，只不过到此时，业习又一度醒来而已。

这里的“对方禀性恶劣”，和真实的缘起状况是不符合的。前者是由于凡夫的业果愚，他看不到三世因果前后的关系，而且认为“他老是骂我、打我、争斗，老是做这种行为，就是他禀性恶劣！”以为是他性格使然。感觉他像火一样的，性是烧的，所以一碰到就会被烧，他就这样认为。这是一种“自性化”的观点，认为他就是那种性，所以他非常恶劣，他就是要打我、就是要争，他就是非常不好的。这种就是对缘起的愚痴。

实际上，他的行为是一种缘起现相。就是自己曾经造过这样的欲邪行的业，因而就感召了对方一碰到自己的时候，就会做这种争吵、辱骂、打架等等，是自身要领到一种报复、领到一种回报。乃至这个业功能没有消除之间，始终会这样同类发生。不是说对方有一种自性、一种禀性，“他就是那么恶劣的，反正他这个人就很不好，他就要骂我、欺负我、整天要打我……”，不是这样的。就好比我们在家庭中，认为这个孩子很不好，其实你是欠他的债，他还没讨完的时候，就老要这样讨，等讨完了，他一分钱也不讨的。就像这样，要知道这是因果现相。也就是在这上要调整观念，要认识到，这就是我自己往昔造了邪淫，在这个时候发生的等流或者报应。与业因同类的果的现相，就是因缘一成熟的时候，它就不断地反应、不断地反应。就好比得了一个恶症，就不断地会发烧、不断地会发烧那样的。

这样才知道，所谓念对方实在是恶劣，他把原因就推到对方身上，这是由于不知道前世造邪淫业到此世的领受，就产生一个不如理的想法。那么现在纠正过来，应该产生如理的想法，实际真相就是这样的，不是他不好，是你造了邪淫，然后要领到这样的报应，今天是该“领赏”的时候了。

正确处理的方法就是如理地对待：

**“以此缘故，对对方不能起嗔，而要认识到这是自己往昔所作恶业成熟，因此需要坚忍”。**

如理地对待，就是透过思惟认定，然后发起正确的心，这个就是如理对待。“如理”就是符合天理、本来的理。这样的话，由于理明了，心气就平了，一点点怨尤没有、看对方恶没有的。

那么这样的如理地对待有二：一、如理令心不嗔；二、如理令心坚忍。

一、如理令心不嗔

要知道，嗔的起因就是认为对方不好，是他造成我的这些伤害。而从业果思惟，这是我自己的报应，是我犯了罪，就应当得到这种惩罚，不是别人来给我的。就像我已经造了很恶劣的罪以后，在饿鬼界里由鬼卒来作惩罚，不能说是鬼卒让我这样子受着饥寒交迫的苦。或者我过去造了恶业，罚到海洋里做旁生，你不能说就是这个海水在寒冻我啊，你不应该起嗔。或者由于自身造了罪，关到监狱里，要受若干刑罚的时候，你不能说狱卒不好，是因为你杀了人，所以就是要受报的。因此就要想：这是我自己造了罪而应得的报应，怎么能嗔别人呢？

在对待天理的安排上面就应当这样，一切服从安排。这样的话，受一点消一点很好的。如果在报应已经发生的时候，我还不甘心、反抗，那这样的话会结成新的业，将来受报更重了。因此这样知道以后，业果一思惟的时候心就平了，很是公平的，没有什么不合理的，没有怨别人的。这样以一个如理的思惟，就使得自己的心不起非理作意所发生的嗔恚。

二、以理令心坚忍

这里如理地思惟，就要想：这是我宿世造的恶业成熟。这样作了一个了知、了认，完全认定就是这样的话，那就知道我现在要忍。“忍”的意思，就是我过去吃错了药，现在身上发病，这是我过去所作吃错药的恶业，现在成熟果报。在身上发病的时候，我得忍着点，忍过去了才好；如果再发脾气，再怎么样的话，那就加重病情，应修持理智的坚忍。也就是，“我过去做了那些不好的邪淫，寻找外色，使得当时我的配偶受着那样的苦。那现在当然业果要成熟，就会冒出这样的苦相来，一阵一阵地，就跟发病一样，挨过一阵就没有了，所以我要忍一忍。”有一种坚固的安忍的心，这样子告诫自己。

总之，就这两句话——“随缘消旧业，切莫造新殃。”这在一切业果的思惟里都用得上，这里是就家庭上的苦来思惟。思惟以后就知道，“哎呀！这样子是消业啊，随缘来消业啊，我在这个当头千万不要再造新殃！”而且心里非常地顺受，总是说：“这是应该的、应该的，这样受受报很好，能消得了罪呀，不能怪他……”，这样就没什么不平的心了。造了罪，到了该受处罚的时候，就是很顺受，消极上的话成为乌有，积极上还成了我的安忍之道，这多好啊！因此，再进一步借这个逆缘来修忍辱之道等等。就像这样，以如理地思惟发起善心，就一切都能顺顺利利地度过了。

帕当巴尊者的教言也说：

**当巴仁波切说：“夫妻无常如商旅，勿事恶争当日瓦。”**

当巴仁波切说：夫妻无常，就像集市当中暂时相遇的客人，很快就要走的，所以相逢能有几时？不过几十年很快就分手了，何必为一点小事斤斤计较，你不对、我不对的这样子辩论？不要口头吵架，应当惜缘，人在一起很难的。

无常想很重要，一旦想到了相逢能有几时，共处能有几时，就不再争了。人就是看不长远才不退让，假使看得很长，看到无常，就像同学、同事之间相处几年，天天都是磕磕碰碰，都是争论、口角，其实真要分手的那几天，那就什么都能让了，也不再争了，明天就要走了还争什么呀？一想无常，就有这个放下心的好处。平常不念无常，一点都不肯让、不服输，什么样的小事都是“我我我、你你你”，那样子计较的。现在一想起无常，这世上都是缘聚缘散，都是因缘的一些幻剧而已，何必呢？因此，相逢很难，相处很难，在一起的时候就要好好的，不要作那种争的辩论。

D妄语　分二：a认识；b运用

a认识

**虚妄语的领受等流，即是在自身上出现众多诽谤及多次受他人诳骗，**

这里要认识，因果律在口业妄语上的状况。注意业与果之间的对应，由于前世说了常妄语、大妄语、上人法妄语这三类妄语，以此在恶趣受了报，转到人当中，还需要有这两种领受等流。也就是，在今生会领到很多诽谤，和很多次数被他人欺骗。

比如，没偷说你偷了，没说过却说你说了，本来戒律没问题却说你戒律不清净等等。“等流”就是与因同类，“多”指在因果律上需要加倍地偿还。就是所谓的“谤人者人恒谤之，骗人者人恒骗之”，过去曾经这样骗过人，因此就被骗；诽谤过，因此被诽谤。而且，就像已经下了一个种子，到它的功能没有断尽之间，会一次又一次地生果。从前种过这样的妄语的业种，又没有通过忏悔等灭除，因而它的那个功能力会不断地感召常常被骗、被诬陷。

b运用

**因此如果现在自己无罪而遭诬陷或者诽谤等出现的话，那也是自己往昔说妄语的果报。因此，对如是说者，需要心里不起嗔恨，不作恶口争辩等，需要心作是念：以此可消尽我的众多恶业，故具大恩。在此种观念中修习欢喜。**

这里所谓的修心有两个次第：一、从业果律上如理思惟；二、在自心上如理止行。前面是起如理的观念，后面是如理地调心。

一、从业果律上如理思惟

**“因此如果现在自己无罪而遭诬陷或者诽谤等出现的话，那也是自己往昔说妄语的果报”。**

“理”是天理，法尔如是，这里要放在缘起粗分的业果的层面去认识。现在我受人诬谤，这是一个果的相状，那么它是什么原因呢？这里关键就要把原因认识在自身上。也就是按照因果律衡量，这样的果相不可能是无因发生的，也不可能是由邪因紊乱而颠倒发生的，而完全是由于自己曾经说过妄语、骗过人等，就在今天发生这样的果报。能每次在受到欺骗、诬陷等时，找到原因是自己，就完成了第一步——如理地思惟。

比如，今天遭到诬谤，“你偷了这个东西！”实际你是清白的。但是不要认为，原因就在他身上，他是在诬陷我；应当想“我从前就这样说过，就是这样诬陷过别人，今天领报应了”。或者常常被别人骗，做什么事、买什么东西的时候等等，总是人家说很好啊，到时就没有了，或者小的说成大、差的说成好等等。那么这样子被骗，不要认为是对方的原因，而是我原来就是这样常常骗人，把少的说成多，把坏的说成好，而且随便编一套糊弄人等等，今天就受报应了，原因是我自己造成的。

二、在自心上如理止行

找到了原因以后就要如理地调心。也就是面对这件事情，我应当消极上杜绝掉哪些非理的心态，和积极上发生哪些善的心态。对此有二：（一）如理地止息；（二）如理地行持。

（一）如理地止息

**“因此，对如是说者，需要心里不起嗔恨，不作恶口争辩等”。**

当遇到诬陷、诽谤等时，要杜绝掉起嗔的心、口上的争辩，以及身体上的各种反应。

所谓的需要止息、禁止，就是这些不如理的身口意的状况，全数需要停掉，不能让无明的系统启动。最初一发生的时候，就要禁止发无明火，这个无明叫“业果愚”。我们一碰到的时候，马上无明火就起来了：“他这样子诬陷我，这么诽谤我……”，大光其火，这个叫“无明火”，随着就嗔心起来了。这个首先要切断，不能够由非理作意去点火。应当这样想：“人家来谤我、骗我等等，这是我过去造了恶业，因此天理公道，到了该惩罚的时候，就派了这个人来作报应的。我自己犯了罪，目前就在接受法界警察的惩罚，我怎么还能生嗔呢？”这样子的话，要止息掉无明。也就是说，在这个问题上，如果与天理相抗的话，就会加重徒刑，延长刑期；假使心里顺受，那就表示顺合天理。所谓“抗拒从严，服从从宽”，所谓“顺理者昌，逆理者亡”，因此，在这个时候不能动自我的意气，举着拳头还要抗议等等，这个是颠倒的。

这样懂了是自己犯罪，如今接受惩罚，之后就要对自己说：“这是受报，要服从。”因而，就没有什么要恨对方的。再者，既然原因在自身上、咎由自取的话，有什么好作辩白呢？说“我要讨回公道，我抗议，我无辜”等等，那么这就要杜绝口上的争辩。再者，身体上说“我要找律师打官司，我要去还击，什么时候我也要在他那儿放个炸弹，把他炸死”等等，身体上的动作都不会去做了。以上是止。

（二）如理地行持

**“需要心作是念：以此可消尽我的众多恶业，故具大恩。在此种观念中修习欢喜”。**

消极上的，就是停掉无明系统的发动，在根本上止息掉发无明火，这个就叫“止”，过去的一切全部要停掉。再说积极上，要有一种如法的心出来，这叫“行”。“止”，原因上找到是自己咎由自取，因此就没有什么不服啊、抗拒啊、嗔恼等等。而所谓的“行”，就是性质上的判定。现在对这件事要定性为是好事，不是坏事。坏事则忧，好事则喜，好事多多益善，骂得越多、谤得越多越好，因此，他随之而发生欢喜心。而且要去修它，越修越欢喜，越受谤越是修行的大助缘，以此“一谤而消千劫罪，一忍而得万年福”。就像这样，如人饮甘露般，这样子来接受诽谤。

比如今天受了人家的欺骗，或者听到了谣言等等，要想到：这是大好事啊！不是坏事。怎么是好事呢？因为这是大消业，受一次就消掉好多好多的罪业，或者“这种就是猛利疗法，好大的恩德啊！”好比身上有一百个瘤子，很快又消掉一个，又消掉一个，一下子消掉了轻松啊，没有任何负作用。那个病人本来长了一百个瘤子，非常地痛苦，有一个很好的医生拿着刀一削，就已经没了，一削又没了，他是非常地高兴。就像这样，想到它是好事，在念恩，然后巴不得这样，太好了！这样常常修欢喜心。

因此要有乐观的态度，受苦是消业，受谤是了苦。就好比劳改，一天要挨一次打，或者受一次骂，那就是消一天的罪障，让我接近释放，越是这么受刑，越是提前会释放的。就像这样，每一次受到诽谤、欺骗等时，就感觉是在消大业，这一次消了，就抵偿了我在地狱里受苦，真是大恩德。这么想着“这个大恩人来饶益我！”一定要在这种观念的状况里，来修欢喜之心。

首先是观念要转移。前面的观念已经是咎由自取，怪不得别人；这一次的观念就要转成真是大好事，当然要欢喜呀。因此，就像恶性肿瘤一个个消除，很快就会恢复健康，消一次就痛快一次一样的，这样子叫做“求之不得”。那么有这种观念，再多的过来也不会有问题，因为心已经转了。

再细一点地来说，就好像多年沉疴、没人解治的病人，现在有一个示现粗猛疗法的医王，他现在直接对我作欺骗、作诽谤等等，是这种大的医疗。病人一旦确认了这是极其有效的、当下有效的医疗的话，在这样接受的时候，他是很欢喜的。就露出一个欢喜的表情：“好大的喜事啊！当场给我割瘤子、清毒素，太感恩了！”这样子他会非常欢喜。就像这样，通过如理地思惟，观念就顺了；观念一顺，心情就好了，然后处在欢喜当中，这样子其实是一个消业得福的大好事，常常要处在这样的状态里修欢喜心。

那么以上开示了止和行的两步修法。常常这样子来修习的话，那我们在日常生活里，遇到各种的诽谤、欺骗等的时候，心就再也不会落在嗔恚当中了。

思考题

1、解释邪淫的两种领受等流果相。

2、如今多数夫妻之间常常争吵等，甚至出现家庭暴力：

（1）世人认为发生这种状况的原因是什么？

（2）从业果律上观察，其真实原因是什么？

（3）当自身上出现这种苦相时，正确的处理方法是什么？

3、妄语的领受等流果是什么？

4、当自己无罪而遭诬陷或诽谤等时：

（1）从业果律上观察，其真实原因是什么？

（2）面对此事时，应如何杜绝非理的心态？

（3）应如何思惟来修欢喜心？